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

**桂林电缆厂生活小区危旧房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

招 标 人：广西佰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4 年 02 月 25日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以下简 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 供招标人 和投标人选择使用； 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具体化， 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 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 作为投标邀请。

其中， 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 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 从 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并在本章附录 B 载明投标人不

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施

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zjtjgc@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0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0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_Toc182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_Toc170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1](#_Toc8910)

[第六章 图 纸 122](#_Toc29588)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23](#_Toc1743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_Toc2334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_Toc45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林电缆厂生活小区危旧房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桂林电缆厂生活小区危旧房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已由桂林市七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305-450305-04-01-867864（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广西佰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资金采取社会资本方代建商出资方式筹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资金来源：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51号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1944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2770平方米。

本项目概算价：12830.00 万元（含拆除）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540 天（日历天） 。

2.2.1 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除园林绿化、道路外）；

2.3.1标段划分：1个标段

标段(包)名称：桂林电缆厂生活小区危旧房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4 本项目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5 本项目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联合体资质要求：联合体中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 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2.2技术负责人：具有 **中** 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3.2.3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4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3.6信誉要求：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 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 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②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④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 除外）。

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2024 年 03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方式：现场获取或其他（咨询电话18296079168）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售价（元）：10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19 号（南航明珠大酒店）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14：00

6.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cbid.org.cn/ ）发布。

08.注意事项

 /

0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广西佰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 | 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38号1-4-4号房 | 联系单位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
| 联系人 | 李琳 | 联系人 | 周云飞 |
| 电话 | 18589836725 | 联系电话 | 18296079168 |

2024 年 02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或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桂林电缆厂生活小区危旧房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代码：2305-450305-04-01-867864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西佰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38号1-4-4号房联系人：李琳电话：1858983672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联系人：周云飞电话：18296079168 |
| 1.1.4 | 建设地点 | 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51号 |
| 1.1.5 | 建设规模 | 项目用地1944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2770平方米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每标段只能选一种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承包范围应完整，确保工程项目的整体交付）：详见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除园林绿化、道路外）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承包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 1.3.4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价的 10%，支付时间为施工队伍进 场7个工作日内。2、甲方每月按施工进度80%拨付进度款，具体付款比例按签订合同为准。3、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后，工程款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工程价款总额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供 最终审核确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则发包人同时支付至最终审核确定金额 100%。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联合体资质要求：联合体中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备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1.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1.2.1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 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1.2.2技术负责人：具有 中 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1.2.3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筑师资格。1.2.4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1.2.5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业绩要求：无要求。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6、信誉要求：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 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 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②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④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 除外）。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支付时间及补偿后设计成果的权属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8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情请见招标公告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或线下通知。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见正文部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以下仅供参考）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标 🗹技术标1、资格审查（联合体投标时，企业相关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放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一致）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证】；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5）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 1 个月（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材料（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材料（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 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商务标（1）投标函；（2）投标函附录；（3）投标报价要求；（4）投标报价一览表；（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6）母公司承诺书（如有）。（7）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3、技术标（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包括：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设计及施工的配合。（2）施工组织设计。4、设计标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深化初步设计4、资信业绩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1.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
| 3.1.3 | 近年完成或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2830.00 万元（含拆除）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大写：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元）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以代理机构开的收据为准）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6 | 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造价人员除外）的盖章。（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盖章。（3）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地方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U盘包装、密封 | 电子U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 装： 电子U盘  |
| 4.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19号（南航明珠大酒店） |
| 4.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4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以下方式确定:1 、设计部分（1）设计费报价：投标人按市场价格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量按总价（即包干价）进行报价，中标后的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及建设规模内所有设计工作并包含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中标价不做调整。2 、施工部分（1）建安工程费报价：按照以下标准作为依据下浮率进行报价：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广西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 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市政T程消耗量定额(2022)》、及相关配套文件。②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桂林市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近期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2）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均应按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下浮；注：①施工图预算价建安工程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②下浮率应保留百分比后 2 位小数，只能报下浮浮动幅度值，即优惠率。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19 号（南航明珠大酒店）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正文 5.2 条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5人；抽取方式：随机抽取 |
| 6.2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
| 6.3.1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
| 6.3.2 | 封套上标记 | 1、纸质版要求：1、1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单独准备壹份。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内装： 开标一览表 1.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 装： 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5cm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 6.4 |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被吊销营业执照2、进入破产程序3、其他:（1）本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被相关部门停标等行为；（2）被广西壮族自治 区住建厅、来宾市住建局通报列入黑名单尚未解除的单位；（3）近3年以来有使用虚假材料进行投标的行为。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 标人有弄虚作假、围标或串标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工程投标。（5） 有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等行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
| 7.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银行支票、汇票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3%，即施工最高投标限价的3%；中标人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3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保证金之后再行商定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未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3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予以退还。 |
|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见正文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 中小企业：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设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采购（如有）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监狱企业：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肆拾壹万壹仟元整（￥411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 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建筑工程要成立项目工会或项目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
| 9.2 | 解释权 | 归代理机构或项目业主所有 |

备注：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3.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 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近1个月（2024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 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2024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

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 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

（3）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 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 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并使用母公司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如有）；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

期间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

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 ）查询结果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电子图， RAR 、ZIP 压缩文件）；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中国招标投标网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 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 并提供给所有下载 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 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中国招标投标网公示， 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 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 补遗、澄清。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 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file:///D%3A%5C%5C%E6%88%91%E7%9A%84%E6%96%87%E6%A1%A3%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1qipkm4fndzt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3%5C%5C3.1.1.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file:///D%3A%5C%5C%E6%88%91%E7%9A%84%E6%96%87%E6%A1%A3%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1qipkm4fndzt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3%5C%5C3.1.1.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file:///D%3A%5C%5C%E6%88%91%E7%9A%84%E6%96%87%E6%A1%A3%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1qipkm4fndzt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3%5C%5C3.1.1.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

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1](file:///D%3A%5C%5C%E6%88%91%E7%9A%84%E6%96%87%E6%A1%A3%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1qipkm4fndzt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3%5C%5C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中国招标投标网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中国招标投标网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国招标投标网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项目业主、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人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人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唱标时使用）

（6）投标人退场；

（7）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纸质版开标使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委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宣布本次招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密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3）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5.5** 开标异议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 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中国招标投标网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4）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5）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6）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7）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 3 年）的人员；

（8）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9）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10）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1）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2）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 ）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5）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中国招标投标网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1-D%）的；

（4）使用综合评估法时， 当房屋建筑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80%的；

（5）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 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3）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4）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通过中国招标投标网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九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1） |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标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 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盖章 |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印章 |
| 报标总价封面 扫描件 |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报价 |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1（2） | 形式评审标准【技术标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1） |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标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 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相关 规定（包括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节能 环保要求）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 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 条件的相应情况。 |
| 分包计划（如 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澄清、说明、 修正要求 | 符合评分办法正文第 3.1.2（3） 要求。 |
| 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2.1.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资信业绩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采用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 （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澄清、说明、修正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2.1.3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的 |
| 2.1.4 | 分值权重构成（100%） | 投标报价：20分技术标部分：50分商务部分：30分 |
| **2.1.5投标报价（20分）** |
| 2.1.5（1） | 施工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下浮率＜2% | 投标报价下浮率≥2% |
| 废标 | 20分 |
| **2.1.6技术标部分（50分）** |
| 2.1.6（1） | 设计方案 | 设计说明（5分） | 包含：设计依据、项目概述、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空调通风及燃气设计、防灾规划设计、建筑节能、环境保护、主要建筑材料说明等。根据提供的说明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评分，好的得3-5分，较好的得2-3分（不含3分），一般的得1-2分（不含2分），差的得0-1分（不含1分），缺项（注：缺任意一项设计说明的均为缺项），此项分值为0分。 |
| 设计图纸（15分） | 包含：总平面图、项目区位分析、用地状况分析、设计理念、交通分析图、功能分析图、建筑体量关系分析、内部空间分析建筑平面图，剖面图及立面图，建筑效果图不得少于（含）4张、建筑关键构造大样图、立面材料分析图等。根据提供的图纸进行评审比较评分，好的得10-15分，较好的得8-10分（不含8分），一般的得5-8分（不含5分），差的得1-5分，缺项（注：缺任意一项设计图纸的均为缺项），此项分值为0分。 |
|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5） | 合理化建议，科学地进行规划场地分析在达到功能要求、满足规划管理及设计任务的前提下，完善功能布局，配套设施。好的得3-5分，较好的得2-3分（不含3分），一般的得1-2分（不含2分），差的得0-1分（不含1分） |
| 投资估算（5分） | 估算资料齐全，计算准确，造价经济合理。根据描述情况打分，好的得3-5分，较好的得2-3分（不含3分），一般的得1-2分（不含2分），差的得0-1分（不含1分） |
| 施工期的后续服务措施（5分） | 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参加试运转、设计回访及总结，并做好业主和施工方参谋解决施工过程有关设计问题。好的得3-5分，较好的得2-3分（不含3分），一般的得1-2分（不含2分），差的得0-1分（不含1分） |
| 2.1.6（2） | 施工组织设计 | 总体实施方案（5分） | 由评委在0-5分之间自行打分 |
| 项目实施要点（5分） | 由评委在0-5分之间自行打分 |
| 项目管理要点（5分） | 由评委在0-5分之间自行打分 |
| **2.1.7商务部分（30分）** |
| 2.1.7（1） | 商务部分 | 项目业绩：（一）施工单位业绩：施工单位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每承接一个类似EPC的建筑施工项目的得3分，此项最高分3分。（二）设计单位业绩：设计单位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每承接一个类似EPC的建筑施工项目的得3分，此项最高分3分。**【注：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3分；（2）具有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的得3分；**注：需提供职称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2、施工项目经理情况（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含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注：需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3、**设计负责人（1）设计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2分，；**注：需提供职称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4、施工技术负责人（1）施工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按废标处理**注：须提供职称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5、其他主要人员1、提供完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人员，提供相关注册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证件提供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2、施工员、质检（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上岗证，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件提供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工程业绩要求；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备注：1、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企业信誉实力分由自治区级、市级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治区级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100%，1亿元以下取40%-100%，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0%，1亿元以下取6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2、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3、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

4. 综合评估法建议用于1000万元以上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 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 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

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 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

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

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

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

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报价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

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

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

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

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4）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

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 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

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

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 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 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

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 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 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 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 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 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明确否决的除外。】；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B1.8 开标验证中，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核文件内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

件的；

B1.12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

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

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

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20（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 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

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的；

（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 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4 开标时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一致的；

B1.25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 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

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员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单位 | 专职投标员 | 核 查 结 论 | 法定代表 人或专职 投标员盖章（必 须为专职 投标员持 证本人） |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本列由评 委填写）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 有效）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注： 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 则为诚信信息未 通过验证， 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 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 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1**－**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

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

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单位 | 项目经理 |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 核查结论 |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或盖法人单位 | 验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本列由评 委填写）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存在在建工程及不良行为情况 |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 有效） | 姓名 | 身份 证号 | 诚信信息是否 有效 （处于 启用状 态方为 有效）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 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相符）：

注：开标时对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验证， 如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有一人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 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则该投标文件投 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开 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 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 标 单 位 | 是否 按时 递交 投标 文件 | 投标 单位 是否 有效 | 人 员 是 否 有 效 | 提交的投标保 证金 （万 元） | 投标总 报价 （元） | 自报工 期（日 历天） | 自 报 质 量 等 级 | （根 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 法定代表人 或专职投标 员盖章 （必须为专 职投标员持 证本人） | 备 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异议\*\*\*\*\*\*\*\*\*\*\*\*\*

开标现场异议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 ........）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盖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 人）：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 **A-5**：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函盖章 |  |  |  |  |  |  |  |  |  |
| 3 | 报标总价封面扫描件 |  |  |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5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  |  |  |  |  |  |
| 6 |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 报价）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3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格 式 |  |  |  |  |  |  |  |  |  |
| 2 | 工期 |  |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5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 6 | 技术标准和 要求 |  |  |  |  |  |  |  |  |  |
| 7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8 | 分包计划（如 有） |  |  |  |  |  |  |  |  |  |
| 9 |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2、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格 式 |  |  |  |  |  |  |  |  |  |
| 2 | 工期 |  |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5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 6 | 技术标准和 要求 |  |  |  |  |  |  |  |  |  |
| 7 | 分包计划（如 有）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部分内容的，且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 备注 | 可否进行资 格审查评分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  |  |  |  |  |  |  |  |
| 2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4 | 资质等级 |  |  |  |  |  |  |  |  |  |
| 5 |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6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7 | 诚信 |  |  |  |  |  |  |  |  |  |
| 8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9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  |  |  |  |  |  |  |  |  |
| 10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  |  |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12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设计方案 | 设计说明（5分） |  |  |  |  |  |  |  |  |  |
| 设计图纸（15分） |  |  |  |  |  |  |  |  |  |
|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5） |  |  |  |  |  |  |  |  |  |
| 投资估算（5分） |  |  |  |  |  |  |  |  |  |
| 施工期的后续服务措施（5分）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总体实施方案（5分）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要点（5分） |  |  |  |  |  |  |  |  |  |
| 项目管理要点（5分） |  |  |  |  |  |  |  |  |  |
| 技术标得分（满分50分）合计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委姓名 | 评分基准值 |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 有效评分人数 | 该单项最终得分 |
| 技术部分 | 1、 | 2 | 3 | 4 | 5 |
| 1 | 技术部分 | 设计方案 | 设计说明（5分）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  |  |
| 设计图纸（15分）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  |  |
|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5）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  |  |
| 投资估算（5分）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  |  |
| 施工期的后续服务措施（5分）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总体实施方案（5分）项目实施要点（5分）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  |  |
| 项目管理要点（5分）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  |  |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 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 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 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报价得分满分20分）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附表 **A-15**：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 总价 （元）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审 | 投标人 汇总得 分= 技 术标 + 商务 标得分+报价得分 | 排序（由低至高） |
|  |  |  |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报价得分 |  |  |
|  |  |  |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最终推荐 的中标候 选人及其 排序 | 第一名： |
| 第二名： |
| 第三名： |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6**：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招标编号 |  |
| 招标人 |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
| 建设单位 |  |
| 代建单位（如有） |  |
|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
| 结构类型及规模 |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 筑等； 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 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
| 开标时间 |  | 开标地点 |  |
| 公示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公示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预中标人 | （非联合体） | 联合体 | 牵头人： |
| 成员单位： |
| 中标候选人情况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资质 |  |
| 投标总价 |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身份证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 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资质 |  |
| 投标总价 |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身份证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 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资质 |  |
| 投标总价 |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身份证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 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  |
|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  |
|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  |
| 公示媒介 |  |
| 异议和投诉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 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
| 投诉受理部门 |  | 投诉受理电话 |  |

一式 5 份。其中：招标人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备注：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 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A-1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  |  |
| --- | --- |
| 招标人 |  |
| 建设单位 |  |
| 代建单位（如有） |  |
| 中标单位 | （非联合体） | 联合体 | 牵头人： |
| 成员单位：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中标范围 |  |
| 结构类型 |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 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 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 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 工程规模 |  |
| 承包方式 |  | 承包类型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专业、等级及 注册编号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及证 书编号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  |
|  |
|  |
| 中标主要条件 | 中标价 |  | 主要材料 | 钢 筋 |  |
| 工期 |  | 水 泥 |  |
| 质量 |  | 商品砼 |  |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代建单位（如有）：（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 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一式 12 份。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 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附表 **A-18**：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招标编号 |  |
| 招标人 |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
| 建设单位 |  |
| 代建单位（如有） |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
|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中标范围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
| 开标时间 |  | 开标地点 |  |
| 中标人 | （非联合体） | 联合体 | 牵头人： |
| 成员单位： |
| 中标价 |  |
| 工期 |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 公告媒介 |  |
|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  |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公章） | 承包人：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日 期： |  | 日 期：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file:///D%3A%5C%5C%E6%88%91%E7%9A%84%E6%96%87%E6%A1%A3%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1qipkm4fndzt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3%5C%5C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2）廉政责任书；（3）安全生产责任书；（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5）变更、现场签证；（6）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file:///D%3A%5C%5C%E6%88%91%E7%9A%84%E6%96%87%E6%A1%A3%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1qipkm4fndzt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3%5C%5C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1.3.10](file:///D%3A%5C%5C%E6%88%91%E7%9A%84%E6%96%87%E6%A1%A3%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1qipkm4fndzt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3%5C%5C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确定需要提供文件内容的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实地查勘施工现场，并合理预见本项目施工所需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等， 并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

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

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

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 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 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

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量进行核

对，并提交核对结果。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含变压器的报装、施工等）、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停水，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费用自理。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为正在使用的小区， 其现状即为施工交通条件，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

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 按相关规定执行。

2.4.3 提供基础资料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天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其中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

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

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交通事故，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④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c.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d.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

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

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f.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g.服从项目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定。

h.本项目施工现场均为有人居住的小区，施工前、施工中需要承包人与小区住户、小区物

业做好沟通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并由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对每个小区施工现场的检查数不少于 3 次/月（每个小区按 1 次/天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 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民币）。无正当理由，项目 经理对每个小区施工现场的检查数少于 3 次/月的， 每个小区少一次，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元/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 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 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 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 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 万元/人•次（人民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 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1 天以内需监理人书面同 意并报备发包人，离开 1 天以上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离开期间应将其工作内容及职责书面交接给具备相应能力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 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 同意，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 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 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 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除经发包人同意和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条 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条件（如职称，提供社保缴纳，持证上岗、年审合格等 各项要求） 外，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尚应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人民币）：更换 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更换其他管理人员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 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 维护工作，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5 个工作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1、本项目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价的 10%，支付时间为施工队伍进 场7个工作日内。

2、甲方每月按施工进度80%拨付进度款，具体付款比例按签订合同为准。

3、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后，工程款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工程价款总额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供 最终审核确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则发包人同时支付至最终审核确定金额 100%。

6.2 环境保护

（1）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 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赔偿金额为合 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的万分之四，误期 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的地震；

（2）6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4）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5）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6）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

（8）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

（9）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0）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 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 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未经发包人选定擅自用于施工的，发包人要求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 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 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 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仅作为工程进度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单价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清单漏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 标价/招标控制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广西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 息进行计算；《广西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仅作为工程进度支付依据新，最终结算单价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无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 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 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 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 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 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第 3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发布使用的当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2）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包括商品砼、沥青、成品砂浆、砂石、水泥、钢材、电线、电缆 和管材， 除上述材料外， 其他材料价差均不予调整。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调整及支付。

（3）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价算数平均计算。

① 施工进度提前时的计算周期：当施工进度提前是按发包人要求前时，计算周期以实际工 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当施工进度不是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时，计算周期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

② 施工进度延误时的计算周期：当材料价格价格上涨时，计算周期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当材料价格下跌时，计算周期以实际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

（4）价差计算方法：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除税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除税价跌幅以投标 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除税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除税价涨幅以投标 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除税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 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价的 10%，支付时间为施工队伍进 场7个工作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3、甲方每月按施工进度80%拨付进度款，具体付款比例按签订合同为准。
2. 4、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后，工程款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工程价款总额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供 最终审核确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则发包人同时支付至最终审核确定金额 100%。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取得财政拨款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工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45 天内，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因施工现场为正在使用的小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立即投入使用，故不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退场，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的，提交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合格而需要补充和修改、承包人不配合现场审计、不及时对账耽误时间的，审批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后，工程款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工程价款总额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供 最终审核确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则发包人同时支付至最终审核确定金额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包人完成保修义务的，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无息），并在取得财政拨款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包人完成保修义务的，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无息）。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 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具体内 容见合同附件 1。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 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

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

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 、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 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

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②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③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

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④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

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⑤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⑥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2）承包人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撤离工地，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价 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延期退出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7 级及以上的地震、 12 级及以上的台风、 50 年一遇的暴雨、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对上述几种形式， 应以造

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 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关于第三者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 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 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0.2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4：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含补充合同）及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承包人完成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 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 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 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 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 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 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 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 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 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 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 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 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 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 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 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 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 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 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 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 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 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 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 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 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 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 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 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 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 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以及桂林市建设局、勘察局关于《桂林市建设工程“双合同制度”》、《桂林市有形建筑市场廉政 准入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准人、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 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合同条款，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量问题处理等到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准在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不准将承接的建设工程转包、挂靠或者违反分包；不准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单位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即作为违规行为记入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不准剔Ⅱ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作为 （项目全称） 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承诺做到：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承担安全生产法定管理责任。

二、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三、按项目规模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六、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审。对超过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和组织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七、所有人员在进场前必须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八、施工前由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将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行为实施统一管理。

十、开展隐患自检自查并落实整改。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进行现场检查， 项目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公司至少每月对项目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留有书面记录并附具整改反馈，由相关人员签字。

十一、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规定完成每月自评并接受主管部门考评。

十二、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按规定安拆，给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使用登记。

十三、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十四、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十五、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监管管理工作，执行监督机构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十六、不提交虚假材料。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确保 项目施工安全，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甲方有权进入对乙方的相关施工行为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4.对检查中发现的乙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5.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乙方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6.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物品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用，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可能存在的风 险及危害。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制度、高空作业制度。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遵守甲方及项目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由于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5.未经乙方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和无证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6.建立健全并落实乙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组织制定并实施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及时组织制定并实施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9.保证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于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

10.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特别是对于安全风险较高的施工工序及项目，应当在动工前进行安全评估，并建立相应的防范措施。

12.如发生安全事故时，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并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及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与项目有关的相关保险。

14.乙方施工过程中，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不得实施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依法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1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7.乙方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设备应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乙方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等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上岗证（资格证）、身份证、实名制卡进场施工作业。

19.乙方必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乙方进入本项目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0.乙方应保证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有精神病的人员。

21.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留有发放清单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

22.制定食堂管理制度，炊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办理齐全相关卫生手续。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区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23.乙方必须监督、检查工人宿舍不得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工具，冬季不得使用此类工具或明火等取暖、烹饪；夏季不得随意乱拉乱接小吊扇等。由此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 乙方承担责任。

三、安全用电

1.乙方临时用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2.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用电电缆应高度绝缘。

3.各种机电设备应有保护装置， 并严格进行接地。

4.严禁各种机电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5.严禁电动车辆在宿舍区等专用充电区域外进行充电。

四、 动火作业制度

1.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2.凡须在动火范围内动用明火作业的，由防火责任人明确动火作业的具体内容和动火作业安全措施,交负责人审批后批准。

3.现场安全员现场认可后方准动火作业。动火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动火任务的，必须重新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4.凡是动火作业施工者均应熟悉动火部位及周围环境，必须在接到动火通知书后方可动火作业，并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防范措施。

5.凡动火作业完工， 作业人员必须认真检查现场， 确认无火种后方可离开。

五、高空作业

1.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前，应检查高空作业用具是否符合有关高空作业标准，安全绳和安全带必须符合使用标准，严禁使用老化、破损的高空作业用具。

2.乙方高空作业防护架须搭建牢固，各项防护措施健全，高空作业人员符合高空作业规定，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对于不符合施工条件或者安全防护措施未到位的，坚决不能进行施工，禁止违章冒险作业。

六、人员安全

乙方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出入证，戴好安全帽才可进入施工现场，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七、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办法

1.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如有违反， 甲方按 50 元/人次扣除乙方工程款。

2.严禁乙方施工人员酒后等非正常状态下作业，如有违反，甲方按 200 元/人次扣除乙方工程款。

3.严禁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行为，如有违反， 甲方按 50 元/人次扣除乙方工程款。

4.严禁施工现场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若有违反， 甲方按 200 元/人次扣除乙方工程款。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无论事故等级大小，甲方均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乙方对于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负总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发生以上任一情况，乙方须在下一次拨付进度款前，将违约金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八、附则

1.本协议是施工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施工工程完工并乙方完全撤离施工现场时终止。

3.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请代理机构列明图纸清单供投标人核对图纸完整性）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

有）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 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

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

〔2018〕31 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 准、规范和规程。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 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 写） （RMB￥ 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 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法人单位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

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投标单位： |
| 施工报价下浮率 |  |
| 设计 |  |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区 |  |
| 邮政编码 |  | 详细地址 |  | 企业联系人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  |
| 企业性质 |  |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格式自拟）

**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

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 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 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 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 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 ，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 ，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 、 环保及不 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 ，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 粉尘、 噪声 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 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 ，或电缆埋 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 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 标准电箱 ，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 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 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现场变配电装 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 楼层 、 屋面、 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 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 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 形式的通道。 |
| 基坑 、物料平 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 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 、焊工 、架子工等）防护服 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 ，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 ，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 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七**、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格式自拟）

**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十一**、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企业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 已完成类似工程（格式自拟）

**\_\_\_ \_\_\_**

（**3**）企业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

（格式自拟）

（**4**）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5**）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6**）企业 年至 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格式自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

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9**）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 （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 （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二、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